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客委會	114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客語播送計畫「客家大吹企劃書」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4.1.5-114.12.31	研究發展組	-	本案契約金額23萬元，於114年2月預付該款項，並分別於同年4月、6月及8月先行轉正3萬2,597元、4萬4,518元及3萬8,380元。
客委會	114年度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4.5.3-114.11.30	研究發展組	291,000	本案契約金額97萬元，第1期款24萬2,500元於114年5月付款，第2期款29萬1,000元於同年8月付款，餘43萬6,500元依實際進度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